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7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272,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769,0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99%,占公司总股本的8.71%。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续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21年12月16日,洪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645,2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12月16日。

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情况

2022年12月15日,洪杰先生将上述共计1,645,200股在海通证券办理了续期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0.44%,续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续期后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1,645,200	否	否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5%	0.44%	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上述股份质押续期业务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洪杰	252,272,259	67.02	32,769,094	32,769,094	12.99	8.7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7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和《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9662215XJ

名称: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路金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7,203.993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心2幢4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6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68,600万元购买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弘统投资”)所持有的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4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顺圆弘通的股权比例将由51%变为100%,顺圆弘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2022-050)。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手宁波弘统投资支付购买价格的45%股权款(合计30,870万元),剩余55%的款项将根据协议约定后续支付。上述交易已完成股权交割相关事宜,顺圆弘通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AEHN92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周鄞宇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运输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及2022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关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PY66D

名称: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7221.0700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胡文胜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A区2栋2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芯片的研发、测试、销售,电子器件制造(除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测、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半导体芯片测试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及2022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5亿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伟测”)增资,实施新建项目“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及2022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无锡伟测拟在无锡市新吴区投资建设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9.8亿元人民币。2022年8月18日,无锡伟测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无锡伟测已经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一)不动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

1、不动产单元号:320292001185GB00065W00000000

2、坐落:新吴区锡新二路北侧、研发一路东侧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宗地面积:25543.40平方米

5、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2年08月28日止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达产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四、风险提示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新建工厂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的爬坡期、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142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柬埔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柬埔寨提供1亿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柬埔寨提供1亿美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0.3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40.14%;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0.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68%。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CART TIRE CO.,LTD(以下简称“赛轮柬埔寨”)与多家银行共同签订银团贷款合同。2022年12月16日,公司与银团的代理行(融资方代表)签订《保证合同》,同意根据保证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向代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柬埔寨提供1亿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柬埔寨提供1亿美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柬埔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柬埔寨柴桢省柴桢市一号路齐鲁柬埔寨经济特区

注册编号:1000047387

注册资本:17,000万美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137.45	0
净利润	1,372.19	-183.63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98,772.18	107,232.66
负债总计	176,789.66	16,133.95
所有者权益	121,982.52	92,098.71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柬埔寨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最终到期日起三3年(若最终到期日发生延长、更新或变动,则保证期间起算日应相应延长、更新或变动)。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柬埔寨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柬埔寨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0.3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40.1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78.8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6%、73.45%,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0.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68%。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39,042,4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1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

●赛海科技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9,634,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3%,已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公司4,810,000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4,81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6%。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39,042,470	19.18%	4,000,000	0	0%	0%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73%	4,810,000	4,810,000	49.93%	2.36%	0	0	0	0
合计	48,676,678	23.92%	8,810,000	4,810,000	9.88%	2.36%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松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恒兴”)与自然人赵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恒兴将其持有的3,368,03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恒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柯希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136,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949%;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68,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松科技

股票代码:688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财富中心4201-4202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财富中心42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瑞松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恒兴	指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公司3,368,030股,占瑞松科技总股本比例的5%,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柯希平合计持股比例降至10.5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财富中心4201-4202
法人代表人	柯希平
注册资本	46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56159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木竹材林产品采集;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竹材采运;木材采运(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造林和更新;其他林业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经营期限	1994-09-14 至 2029-09-13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柯希平	董事长、法人代表人	男	中国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财富中心42楼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厦门恒兴持有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7.49%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厦门恒兴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股东柯希平、厦门恒兴计划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1,6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窗口期不减持)。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恒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柯希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04,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以上比例为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恒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柯希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36,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9%。

本次权益变动以上市公司最新公告的总股本67,360,588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赵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赵伟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68,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恒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柯希平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恒兴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6,500	5.96%	648,470	0.96%
柯希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8,308	9.63%	6,488,308	9.63%
	小计	10,504,808	15.59%	7,136,778	10.5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股东厦门恒兴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673,605,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347,211,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期间内,厦门恒兴已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瑞松科技	股票代码	688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财富中心4201-42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柯希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持股4,016,500股 持股比例:5.96% 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持股648,470股 持股比例:0.96% 变动比例:减少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2月16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松科技

股票代码:688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伟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日圆一里16号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118号吉家办公楼3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瑞松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68,030股股份,占瑞松科技总股本比例的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赵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